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8月6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2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iata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bund>)披露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揭示公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6日,以及8月9日至2021年8月10日开展第十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到账后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购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1年8月6日有效申购到账成交份额数量为49,423.37份,有效赎回申购份额数量为55,065.248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购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到账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购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购份额”和“有效申购到账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购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申购份额)为0.88574119%。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当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及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066
公司网站:<http://www.jiat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申购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11日成立,根据《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为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场所由场内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场外基金份额变更为“九泰锐益混合(LOF)”,场内基金份额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九泰锐益”,基金代码为“161081”。

此外,根据本基金转型及法律法规更新情况,修订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主要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年度开放日结束,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原则作出,其余基金合同条款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作出,上述修改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已经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本基金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按股份余额相等原则转换为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等条款,详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见届时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066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iatai.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统称“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动态跟踪评估,及时调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等级,直至风险等级匹配完成。基金管理人承诺,结合自身的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及风控人员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完成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基金风险等级的适应性匹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理及风控人员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九泰锐益混合(LOF)(简称:九泰锐益)
基金代码	161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开放日	2021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8月1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1年8月11日

注:根据《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自2021年8月1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九泰锐益混合(LOF)”,并更名为“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份额变更为“九泰锐益混合(LOF)”,场内基金份额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九泰锐益”,基金代码为“161081”。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8月1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的具体内容。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本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调整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2:30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且赎回确认申请当日赎回申请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申购场外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具体申购资金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或其整数倍。

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申购类型	单笔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场内)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申购(场外)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3.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3.3 日的场外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3.4 接受受申购申请且赎回确认申请当日赎回确认申请未在本日到账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

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3.5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3.3.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7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申购赎回申请情况,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一定的限制,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实施方式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3.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率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赎回(场内)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赎回(场外)	30日≤Y<36日	0.50%
	36日≤Y<72日	0.25%
赎回(场内)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期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超过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9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超过180日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9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费。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4.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2.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2.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赎回。

4.2.3 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2.4 赎回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时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以确定该笔赎回基金份额的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2.5 对于场内赎回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赎回价格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金额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4.2.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7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收扣款及基金申购。

5.1 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5.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同意。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5.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日期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5.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费率涉及优惠活动或其他另行公告,请向相关公告或交易。

5.6 交易确认

场外赎回日期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查询向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内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号仰山公园2号楼;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04

邮箱:service@jiatai.com

网址:<http://www.jiatai.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6.1.2 场外销售机构

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天津滨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券(上海)经纪有限公司、中证券(山东)经纪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华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地海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有财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尚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广鑫鼎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证券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世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彭亚(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普悦(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均可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场外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066)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具体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